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勞工領袖大學卓越校友遴選及表揚計畫

一、目的：為鼓勵參與本局勞工領袖大學學員訓後將所學應用於職場並回饋社會，藉此遴選及表揚卓越校友，以擴大訓練培育效益，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二、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二)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三、表揚人數及資格：

(一)表揚人數：每年以不超過 10 人為原則，得視實際情形酌予增減名額，依評選標準獲選者每人頒發獎牌 1 座。

(二)資格限制：

1、參加勞工領袖大學初階班、進階班、高階班、菁英班完整課程並取得結訓證書一年以上。

2、由所屬公司/工會推薦參加。

3、如無相關佐證資料經業務單位初審未達 60 分者，將不提報評選。

4、如已獲獎者 3 年內不得再提報。

四、評選標準：(成績低於 80 分者不予錄取)

(一)協助勞工局推動相關業務(佔 40 分)

(二)職場優良表現資料(佔 25 分)

(三)獲獎紀錄(佔 15 分)

(四)協助公司/工會參與 TTQS 評核、國家人才發展獎或其他獎項肯定(佔 10 分)

(五)委員綜合評量(佔 10 分)

五、決選小組：由本局局長擔任召集人、職訓就服中心主任擔任副召集人，小組成員由本局各科科長組成。

六、表揚方式：計畫公告後，由本局職訓就服中心辦理評選，擇期公開表揚。

七、本計畫簽奉局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